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756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善維健康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善鼻脈動式洗鼻器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483號）」產品標示不符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1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520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113年3月1日於該轄民生藥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13日於該轄藝文藥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19日於該轄和平藥局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1日於該轄勝祥醫療器材行，查獲旨揭公司製售之「善鼻脈動式洗鼻器（未滅菌）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483號」產品外盒標示（品名、批號及其他文字內容）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  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